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映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0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392、4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陳映臻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陳稱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均不爭執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故本件上訴審理範圍，僅就告刑之部分進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處斷刑範圍之說明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投簡字第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犯罪，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不

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，依上開規定均加重其刑。

三、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暨上訴理由之說明：

㈠原審於量刑時，說明被告該當累犯且應加重其刑，並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除毒品，再為本案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致己身陷於毒害，然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，以傷害自己之身心健康為主要損害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於法院審理時自陳國中肄業、無業、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及8月，並衡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以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。

㈡經核原審業已充分審酌被告之法定加重事由，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所為宣告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；於定應執行刑時，亦已考量上情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非累加原則，予以相當恤刑優惠，認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屬妥當。

㈢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擔心家中母親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改量處得易刑處分之刑度。經查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外，自109年間起，即因施用毒品案件分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5月、6月確定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認法院就被告施用毒品犯行，已給予被告多次易刑處分之機會，被告仍未能珍惜一而再觸犯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犯行，原審綜合審酌上情，就被告本案2次犯行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及8月，雖均不得易刑處分，然仍屬偏低度之量刑，並於定應執行刑時給予恤刑優惠，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。此外，被告亦未提出原審有何量刑審酌事由錯誤，或重要量刑事由漏未審酌之情，其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